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項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公司設立、外商投資管理及境外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並於2023年12月進行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且《公司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每間公司均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外商投資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亦對外商投資准入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於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遜於給予其國內投資者；「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定領域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應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產業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涵蓋11個產業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產業目錄》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並明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

監管概覽

業。該目錄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全國範圍）》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組成，旨在鼓勵及引導外商投資於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送投資信息，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交年度報告時，應提供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以及經營情況和資產負債表信息。凡涉及外商投資行政許可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提交相關行業准入信息。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在境外投資獲批後，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許可，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核准或備案。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及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得境外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管理，而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就由中國內地中央企業或地方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就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額低於3億美元（不包括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而言，投資者應向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

監管概覽

網約車服務法規

由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工商總局一同改革並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30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辦法》**」），通過為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駕駛員建立監管體系，規範網約車服務的經營活動並確保乘客安全。網約車平台公司在開展網約車業務前，應當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並到網約車平台公司管理運營機構所在地的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有關平台須將服務器設置在中國境內，並具備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使用電子支付的，應當與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協議；應當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並滿足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未取得規定許可證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的平台，可能會被地方機關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網約車辦法》，從事網約車經營的車輛應當具備服務所在地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發放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未取得所用車輛所需許可證從事網約車業務的，相關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亦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及相應准駕車型機動車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及無暴力犯罪記錄。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此外，倘平台有（其中包括）下列行為，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1)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相關車輛或司機未取得相應許可證；或(2)線上提供服務的車輛或司機與線下實際提供服務的車輛或司機不符。《網約車辦法》規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建設和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的信息共享。共享信息應當包括車輛和駕駛員基本信息、服務質量以及乘客評價信息等。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2月7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網約車平台公司存在未取得許可擅自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向未取得相應許可的駕駛員或車輛派單、未按規定向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傳輸有關數據信息以及非法經營資金支付結算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可對其開展全鏈條、全流程聯合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各城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通過交通運輸行政管理部門的信息系統實時傳輸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平台公司、車輛及駕駛員的相關許可信息，以便該等信息與部級平台實時共享。無法實時共享的資訊應及時輸入並上傳至行業平台，原則上每週至少一次。網約車平台公司應自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之日的次日起，向行業平台傳輸部分基礎靜態數據（包括平台公司、車輛及駕駛員的相關信息）及部分動態數據（包括訂單信息、經營信息、位置信息、服務質量信息）。

出租車電召服務法規

由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巡遊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巡遊出租汽車召車服務」是指根據乘客服務需求，通過電信、互聯網等方式，在約定時間和地點提供巡遊出租汽車運營服務。各個地區應根據實際情況發展巡遊出租汽車召車服務，採取多種方式建設巡遊出租汽車召車服務平台，推廣人工電話召車、手機應用程序召車服務，並建立及完善召車服務管理制度。巡遊出租汽車經營者應根據實際情況建設或接入巡遊出租汽車召車服務平台，並提供巡遊出租汽車召車服務。

汽車經營租賃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1年4月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汽車經營性租賃企業應與承租人簽訂汽車經營性租賃合同，提供符合技術標準且證件齊全有效的車輛，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道路旅客或貨物運輸經營。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8月11日修訂的《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管理辦法》，從事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的，應當在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或者通過設立新服務機構開展業務活動後60日內，向經營所在地市、縣級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或變更備案的，由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3,000-10,000元罰款。

自動駕駛汽車法規及政策

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從加強技術研發、推動基礎設施智能化、開展試點示範等方面對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作出具體指導。

監管概覽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任何主體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號牌。為符合資格，(i)申請人必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的能力，已建立自動駕駛系統測試及性能評估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以及對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並確保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ii)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在自動駕駛模式和人為操作模式之間切換的駕駛系統，並允許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即時轉換為人為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傳輸實時車輛數據；(iv)申請主體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僱傭合同或勞務合同，而該駕駛人必須為持有駕駛執照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紀錄的駕駛人，且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並精通系統操作；(v)申請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百萬元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涵蓋相同金額的擔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汽車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且不得在道路測試通知書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以外使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主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通知書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於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單位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且應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後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終，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將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確定參加試點運行的聯合體。

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違反此項規定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被責令停業整頓。根據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錄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稱「ICP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專門規管，該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進行最後修訂。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辦分別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或地方的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核實用戶身份信息、保護用戶信息、審查及管理信息內容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不動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為持有人享有相關不動產權利的證明。

根據2014年11月24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於2016年1月1日發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

監管概覽

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進行。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物業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合同當事人應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倘當事人未能辦理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市、州、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倘個人未能在該限期內改正，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倘實體未能在該限期內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屬於下列任何情形的物業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物業；(ii)未能符合有關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標準的物業；(iii)違反適用法規而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物業；或(iv)法律或法規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倘違反上述規定，市、州、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在不涉及違法所得的情況下，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在涉及違法所得的情況下，可處以該等違法所得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人。倘物業被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倘物業在設定抵押權前已出租或其所有權已轉讓，則先前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該抵押權影響。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確保網絡空間依法治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禁止竊取或非法交易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在開展相關服務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按照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進行分級管理，並針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在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公開及銷毀等數據全生命週期中，對不同級別數據的管理及相應數據保護措施作出了具體要求。特別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必須就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由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針對國內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作出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i)軍事管理區、國防科工單位以及縣級以上黨政機關等重要敏感區域的地理信息、人員流量、車輛流量等數據；(ii)車輛流量、物流等反映經濟運行情況的數據；(iii)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iv)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圖像數據；及(v)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等。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13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臺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或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果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

監管概覽

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實名向受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了電話諮詢。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國外上市」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擬在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定的本次[編纂]。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100萬人以下非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數據處理者，必須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若跨境傳輸乃就以下情況所必需，則可豁免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認證：(i)訂立或履行合同（如跨境電商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緊急情況下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或(iv)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當年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

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網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此外，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為《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的規定提供了具體操作指引；(ii)《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了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範，並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iv)《數據安全條例》列明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私隱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包含獨立的人格權編，並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及方式，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該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當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戶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更，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進展。數據處理者應當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通過默認勾選、小字號或冗長文本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明確指出，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信息以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要求服務提供商：通過禁止利用深度合成技術製造虛假信息或危害國家安全，從而防範非法活動；實施標注制度，明確標識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並禁止篡改此類標識；對用戶實施實名認證，並建立闢謠機制。對用於編輯生物識別數據（如人臉、聲音）的工具進行安全評估，並確保獲得用戶同意。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若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整改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建立了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顯式與隱式雙重標識制度，規定服務提供者應當添加該兩類標識並在用戶協議中公開發布標識規範，要求互聯網應用分發平台在應用程序審核期間驗證標識合規性，並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惡意刪除、篡改、偽造或隱匿規定的標識。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名個人之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至少每兩年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而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中國在其專利制度下採用「先申請」原則。倘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同一項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許可或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即構成專利侵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自註冊之日起10年。註冊人如欲繼續使用商標，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倘註冊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續期，可享有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期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於屆滿後未有續展的，將予以註銷。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關有權依法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查處。倘涉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服務器及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經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批准。域名註冊服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獲批准成為域名持有人後，可根據適用規例取得該域名。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須履行與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相關的義務。

監管概覽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其軟件著作權申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及其他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取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其他非法手段等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所述不正當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要求，從而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方明知或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披露另一方的商業秘密，則可被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權利人可向監督檢查部門舉報，監督檢查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應當憑有效單證，使用自有外匯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匯的管理規定辦理。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其後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匯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外匯局59號文，開設各類外匯專用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所獲人民幣收益在中國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等事項，不再需要經外匯局核准或核査。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帳戶。隨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本通知規定，銀行可直接辦理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事項，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該等登記及審批進行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匯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匯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採取登記管理制度，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編纂]首個[編纂]日之日起或[編纂]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經營活動的實際需要，對其外匯資本金辦理意願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a)任何超出其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其經營範圍允許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由第三方代其支付的款項)，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d)購買非自用不動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由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屬真實、合法且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此外，該通知取消了對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將境內賬戶結匯資金用於資產變現的限制，並放寬了對外國投資者保證金資金使用及結匯的限制。試點地區內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項目項下收入（如資本出資、外債及海外[編纂][編纂]）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預先向銀行提交逐筆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法規，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要求的勞動條件及必要的防護用品，並為從事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對涉及用人單位用工責任、勞動關係確認、解除勞動合同及競業限制等事項的勞動爭議作出了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在成立後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並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有根據適用法規繳納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中國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最初是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該決定要求所有城鎮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且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擴大了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並允許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根據2016年1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

監管概覽

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進行整合，以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農民工及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受保人有權就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藥物獲得全額或部分醫療費用報銷。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承保的藥物範圍通過《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列入本目錄的藥品費用，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按國家有關規定支付。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經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或租賃不動產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於《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

監管概覽

業之間的交易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倘該等交易的定價或支付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交易並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應就每個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稅務機關提交該等資料。該等同期文檔包括主體文件、本地文件及特殊事項文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識別出潛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調整並據此補繳稅款。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已自願作出調整並補繳稅款的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本辦法加強了對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規定了各項調查及調整方法與原則。

H股全流通規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正）》（《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經協商確定其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惟該等確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滿足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特定監管政策的規定。相應的H股公司隨後可受託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所有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運營，包括跨境股份登記、託管維護、交易委託及訂單路由、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須遵守本實施細則。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堅持資本市場高水平對外開放與安全相統一，配合香港證券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本指引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其闡明瞭關於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

監管概覽

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項。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本指南最近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旨在闡明有關託管、H股「全流通」制度由審批制轉為備案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指引，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須在交易前就將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跨境登記程序。這涉及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並由該中央證券存管處擔任代名持有人。中國結算香港隨後以其名義將證券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則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登記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必須經參與股東授權，指定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轉換交易。具體流程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轉換交易指令。此指令經由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轉發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該香港證券公司隨後根據上述指令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在香港市場執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結算將分別在以下各方之間進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

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規則。該《試行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明確禁止在下列任何情形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證券發行或上市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情形；(ii)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經依法審查，認定擬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曾涉及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活動；(iv)擬在

監管概覽

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被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其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材料。發行人於原上市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時，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時，應按照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的備案程序辦理。

此外，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倘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並予以公開披露，應於該等事件發生並披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動；(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動或轉板；或(iv)自願或強制退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如其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變化不屬於其備案文件所述的業務範圍，則應在該等變化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並同時提交由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發行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當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時，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過程中，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如該等文件需帶離中國，應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備案手續。